

编号: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书

购货方: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供货方: 内蒙古智慧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15



一、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方：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内蒙古智慧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厨房设备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凉菜展示柜	规格：1200*700	1	台	1513	1513	
2	电烤箱	一层一盘	1	台	2530	2530	
3	排烟罩	品牌：厂制品 规格：3250*1000*450 材质 201 不锈钢 板厚 δ 1.2mm	3.25	米	960	3120	
4	排烟罩（三面斜坡）	品牌：厂制品 规格：1500*850 材质 201 不锈钢 板厚 δ 1.2mm	1	台	1800	1800	
5	排烟罩	品牌：厂制品 规格：2500*900*450 材质 201 不锈钢 板厚 δ 1.2mm	2.5	米	960	2400	
6	热水器	品牌：海尔 规格：100L	1	台	2350	2350	
7	镀锌风管	500*400 板厚 δ 1.0mm	21	米 ²	147	3087	
8	净化器	风量 16000	1	台	5060	5060	
9	单门热风消毒柜		1	台	2200	2200	
10	平台雪柜	品牌：爱德信 规格：1500*600*800	1	台	2350	2350	
11	四门双温冰柜	品牌：爱德信 规格：1200*705*1950	1	台	3000	3000	
12	前厅开水器	品牌：吉之美 规格：BK8Z-40E3	1	台	6680	6680	
大写：叁万陆仟零玖拾元整						¥36,090.00	

注：（1）以上报价含 1%税票

三、质保期：

- 1、乙方所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时间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之日起计算。
- 2、因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坏，甲方出具配件费用，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

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乙方负责以适于本合同采购货物的方式运输，且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完好无损，无任何损耗，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标准要求。

五、交货期限及地点：

-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20 个工作日
- 2、交货地点：曙光社区一楼长者食堂

六、货款支付方式：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每延期 1 日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交货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逾期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每延期 1 日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

费和公诉费等。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 30%违约金。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除外。

5、货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乙方因该合同产生的货款及其它费用时转移；自货物转移至甲方场地时由甲方负完全保管之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是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起诉。

2、违约一方或对合同争议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合理律师代理费、鉴定（检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十、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另复印件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152723566920180D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生力大酒店东 100 米

联系电话：0477-4892788



乙方(签章)：内蒙古智慧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23MA0MX2AE8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兴华综合楼 1 号楼 3 层 1032 号

联系电话：1532600182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8 4645 8377

